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進一步延遲有關收購**

## **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 **10.5%已發行股本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三月二十八日公佈」)，  
內容有關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之10.5%已發  
行股本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四月十一日公佈」)，連同  
三月二十八日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透過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而延  
遲最後截止日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及釋義具有該等  
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四月十一日公佈內所披露，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買賣協議之首份補充協議  
(「首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  
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訂約各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  
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